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18-04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学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正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4,256,158.28	966,006,705.04	1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5,420,612.40	595,120,989.23	5.0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6,189,140.42	48.47%	754,270,981.63	3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920,345.54	32.05%	55,099,623.17	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47,271.13	74.64%	24,667,369.11	-2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460,856.98	52.60%	37,190,135.48	3.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0	0.00%	0.44	-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0	0.00%	0.44	-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0.50%	8.85%	-4.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8,882.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798,779.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27,642.47	
合计	30,432,254.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9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2%	48,381,503	48,381,503		
湖南昊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8%	16,587,944	16,587,944		
张学武	境内自然人	9.85%	12,210,570	12,210,570		
张学文	境内自然人	5.20%	6,450,867	6,450,867		
湖南盐津铺子同创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	4,300,578	4,300,578		
陈小清	境内自然人	0.99%	1,228,80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1,121,2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0.60%	739,700			
胡祥主	境内自然人	0.31%	385,000			
彭岳云	境内自然人	0.22%	272,1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小清	1,228,80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1,2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739,700		
胡祥主	385,000		
彭岳云	272,100		
战颖	260,000		
张汉中	237,033		
葛淑贤	216,700		
陈丽辉	203,800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业信托·长赢1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9,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1.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为张学武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张学武先生持有其100%股权;2.湖南昊平投资有限公司为张学文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张学文先生持有其100%股权;3.张学武先生: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张学文共同控制本公司,张学文先生之弟,盐津控股,同创合伙实际控制人;4.张学文先生: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张学武共同控制本公司,张学武先生之兄,昊平投资实际控制人;5.湖南盐津铺子同创企业(有限合伙)为张学武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张学武先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78,939,876.99	26,208,710.01	201.20%	主要系本期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6,676,307.64	5,206,371.69	28.23%	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756,285.42	13,978,996.42	-30.21%	主要系期末留底增值税款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88,710,779.92	61,182,015.69	44.99%	主要系募投项目、烘焙项目等在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628,826.25	11,561,717.28	156.27%	主要系本期预付的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70,000,000.00	110,000,000.00	145.45%	主要系本期流动资金短期需求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625,592.02	27,304,989.41	-35.45%	主要系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7,549,158.09	11,780,972.17	-35.92%	主要系本期期末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余额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9,305,152.58	13,531,103.24	43.12%	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54,270,981.63	545,948,773.01	38.16%	主要系市场拓展业务发展所致
营业成本	449,567,802.90	285,315,762.88	57.57%	主要系公司新品培育性亏损和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税金及附加	8,591,394.13	6,741,607.52	27.44%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增值税增加导致附加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99,811,150.86	159,985,158.22	24.89%	主要系按照新规划的营销战略布局,加大市场拓展和市场投入力度所致
财务费用	4,589,557.66	572,138.29	702.18%	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7,108,779.29	23,655,827.50	56.87%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903,007.59	1,525,000.00	-40.79%	主要系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变动幅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43,565.93	248,139,370.51	-48.48%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50,734.73	162,477,284.14	-86.61%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69%	至	6.48%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200	至	7,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73.7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从公司上市开始,公司按照新规划的营销战略布局,加大市场拓展和市场投入力度,导致营业费用增加;2.新品培育性亏损以及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升;3.为配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在人力资源、产品研发、品控管理、运营管理、生产管理等方面转型升级,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4,800	1,60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4,800	0	0
合计		9,600	1,6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6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2018年06月0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2018年09月06日	实地调研	其他	巨潮资讯网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18-040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5日下午14:30在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2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本次董事会由副董事长张学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会议决议: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新增合作银行并申请循环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新增合作银行并申请循环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张学武、张学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以下无正文)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18-041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兰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5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10月25日下午16:30在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小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2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兰波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会议决议: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新增合作银行并申请循环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新增合作银行并申请循环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兰波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18-044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及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8年全年拟与关联方长沙市博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博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0万元。《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已于2018年0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与关联方长沙博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公司原2018年度预计并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400万元,本次拟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280万元,增加后公司与长沙博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为680万元。

1、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除回避的董事、监事外,其他董事、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等相关规定,前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增加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年预计金额(调整前)(万元)	2018年预计金额(调整后)(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长沙市博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	市场价格	400	680	404
	小计			400	680	404

注:表内金额均不含税

2、关联方基本情况

长沙市博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毛善红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369号星城荣域园综合楼1503室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产品、饲料、通用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产品、服装、日用品、办公用品、水产品的销售;橡胶制品批发;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粮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长沙博特总资产29,007,312.34元, 净资产-429,424.85元,2017年营业收入23,923,816.61元,净利润239,763.7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兰波先生为长沙博特该业务实际受益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本公司与长沙博特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交易。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且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侵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公司增加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认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18-045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颁布,以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施行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3、本次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本次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2、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 “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进行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

3、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影响公司当年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18-04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新增合作银行并申请循环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新增合作银行并申请循环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公司能及时快捷按实际需求用款,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和效益,公司拟新增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为合作银行,并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循环授信额度(即:在授权期限内可连续、循环的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等授信本金余额之和的最高限额)10,000万元。自授信合同签署生效日开始,有效期不超过2年,全部为信用贷款,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备注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0	新增
合计		10,000	

上述拟新增银行循环授信额度以各银行最终审批额度为准。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8-07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谢建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服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碗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35,662,142.80	8,432,858,377.60	-2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16,138,682.42	3,221,152,365.31	-3.2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1,604,337.78	-20.93%	2,627,831,062.84	-1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867,006.95	16.58%	-112,191,799.58	-16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738,326.57	56.67%	-70,511,986.35	-16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1,822,203.33	39.55%	430,491,673.65	-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25.00%	-0.05	-1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25.00%	-0.05	-1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0.28%	-3.54%	-8.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5,329.75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63,854.06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奖励所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21,143.92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待售控股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浮亏等综合影响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9,985.68	主要系本期合同索赔损失、确认无法收回的款项等综合影响所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583.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498,791.70	
合计	-41,679,813.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3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4%	825,492,924	0	质押	662,000,000
谢建勇	境内自然人	6.19%	134,606,749	100,955,062		
谢建强	境内自然人	5.94%	129,329,985	96,997,489	质押	52,330,000
谢建平	境内自然人	5.90%	128,374,485	96,280,864	质押	110,200,000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陆家嘴信托-浙江永强员工持股计划1期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99%	108,558,057	0		
谢先兴	境内自然人	1.36%	29,499,842	0		
王钰	境内自然人	0.83%	18,092,300	0		
许秀仙	境内自然人	0.52%	11,398,480	0		
胡谷秀	境内自然人	0.52%	11,314,7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9,791,68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	825,492,924	人民币普通股	825,492,924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陆家嘴信托-浙江永强员工持股计划1期单一资金信托	108,558,057	人民币普通股	108,558,057
谢建勇	33,651,687	人民币普通股	33,651,687
谢建强	32,332,496	人民币普通股	32,332,496
谢建平	32,093,621	人民币普通股	32,093,621
谢先兴	29,499,842	人民币普通股	29,499,842
王钰	18,0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92,300
许秀仙	11,398,480	人民币普通股	11,398,480
胡谷秀	11,31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14,7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791,689	人民币普通股	9,791,6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2.谢先兴及其子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合计持有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四者之间及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3.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通过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陆家嘴信托-浙江永强员工持股计划1期单一资金信托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4.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王钰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092,300股。2.胡谷秀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314,7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366,217,869.55	2,820,590,794.89	-51.56%	主要系本期末持有未结汇美元减少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0,738,653.00	348,363,549.72	-33.76%	主要系本期末持有股票投资减少以及公允价值产生的浮亏综合影响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2,391,232.67	1,007,983,781.09	-75.95%	主要系本期货款收回